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xjqh-003

甲 方：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

乙 方：新疆千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新疆千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千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装饰装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1.3 承包范围：维修水池液位器，后厨烟道维修 20 米，增加灭火毯 5 平方米，高压箱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水池液位器维修后需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标准，测试误差 $\leq \pm 5\text{mm}$ ”；明确材料参数，如“灭火毯需为陶瓷纤维材质，规格 5000mm $\times$ 1000mm，耐火极限 ≥ 1 小时”；附件中增加《施工技术方案》《材料清单及验收标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 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未按时提供场地等）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政府停工令）导致工期延

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491000 元。

1.8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中没有相似的综合单价，按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2010)，材料价格按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年 10 月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公布的，则由甲、乙双方进行认质认价。若双方对认质认价无法达成一致，可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施工中因甲方及设计要求导致的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减，由双方依据变更设计施工图中的工程量增减按预算书中约定单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5 日内无息返还。

第三条 工程保修

3.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结构部分终身保修，材料及配件等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2 保修责任范围：除业主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功能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若保修期间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损坏，乙方应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无法确定责任方，双方可协商分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4.2 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乙方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

4.3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签署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工程量确认单，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超 5% 的变更需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

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5 乙方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研究、熟悉、理解和审核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格书等资料，如果乙方未澄清或者应发现但未发现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错误而开始工作，由此造成任何工期延误、质量问题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接受本工程业主指派的施工现场甲方驻现场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服从甲方代表现场指挥调度及生产安排。

5.7 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施工，若达不到甲方和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处罚费用。

5.8 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9 在进行对外采购物资、材料、设备等活动中，必须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采购活动。

5.10 合同总价中已含民工工资及其各类保险、社会统筹；乙方不得擅自拖欠民工工资，由此造成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指派丁志军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乙方需在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预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预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收到报告后 3 日内组织正式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整改导致的二次验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工程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除责令其停工返修外,对乙方处以 500~10000 元/次的经济罚款,一般质量事故(不影响使用功能):罚款 5000-10000 元 / 次;严重质量事故(影响结构安全或需返工):罚款 10000-30000 元 / 次,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剩余工程,并限期乙方在 3 天内退场,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发生严重打架斗殴、违法乱纪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 5000 元以上罚款。

7.3 乙方不按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给甲方造成通报或曝光影响的,乙方除迅速整改外,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4 由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试验,如果不合格,

必须更换,承担经济责任,且每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5 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时,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

7.6 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为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7.7 由于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工期滞后,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终止和调整本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应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7.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决定对乙方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8.1 施工设计及施工工艺做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4 由于甲方负责部分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施工单位自签订合同 3 日内，需缴纳 5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施工单位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 3 日内返还乙方。

若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除保证金：

轻微违规（如未佩戴安全帽）：每次扣除 500 元；

严重违规（如未设置防护措施）：每次扣除 2000 元；

发生安全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8.6 乙方签订合同后，需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中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争议提交库尔勒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或无法受理，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终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 附件《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投标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主合同不一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库尔勒市第七幼儿园

乙方（盖章）：新疆千

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6805668

电话：1859924757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